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邱鵬軒

代　理　人　姜宜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繼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0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即無該條文之適用，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準此，法院受理經法扶

基金會之分會以「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為由而准予法律扶助者所聲請之訴訟救助時，除其起訴顯無理由外，法院均應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得再就其是否確係無資力予以審查，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原因若非係「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時，則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法院自仍應就其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予以審查。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揭主張，固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及審查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惟上開審查表既已載明法扶基金會之分會提供聲請人法律扶助係「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據此，堪認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係因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即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規定而為，非因聲請人經審查確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稱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有別，是本院仍應就聲請人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加以審查。復查，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前揭說明，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施怡愷